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68號

原告 甲○○

上列原告與被告乙○間請求離婚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係非財產權起訴，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台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50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姚啟涵